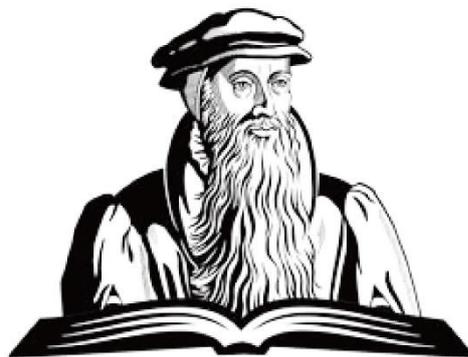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五课

律法与罪人

自从我们堕落之后，我们自己里面失去了顺服上帝律法的一切能力。但并非所有人都认识到了这个现实。事实上，在上帝的恩典把我们唤醒之前，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认识到了这一现实。只有当上帝的恩典把我们唤醒之后，我们才学会认识到自己被包括在保罗的宣告之中：“**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在这一课中，我们希望探讨上帝如何带领罪人正确认识他们自己，认识到自己需要主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将会发现上帝的律法在我们的认识之旅中起着绝对必要的作用。

第五课 逐字稿

欢迎来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五课。今天这一课的题目是《**律法与罪人**》，我们要讲解和思考的圣经经文是《罗马书》第 3 章 20 节，那节经文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虽然我们在前几课的学习中已经知道律法是良善、圣洁、公义的，因为它反映了我们的赐律者的形像，但大多数人都有常识是律法会使我们感到不安。律法会使我们心中感到忧伤，甚至抵抗和退缩。为什么会那样呢？毫无疑问，那与我们如今身为罪人的状况有关。自从人类在乐园中堕落之后，我们与律法的关系改变了。现在我们与律法之间不再是友好的关系，因为我们违背了律法。所以，我们与律法之间有冲突，与上帝所赐的反映祂形像的圣洁律法有冲突。是的，此时此刻，律法对我们罪人只能做一件事。律法只能控告我们，起诉我们，要求定我们的罪，当我们想到上帝的律法时，所有人都凭直觉感受到了这一点。是的，因着我们现在的状况，我们憎恨上帝和祂圣洁的律法。

《罗马书》第 8 章非常尖锐地指出了这一点。我们将要探讨那节经文，保罗谈到我们处在如今的状况之中，是与上帝为仇的，不能顺服上帝的律法（罗 8:7）。我们要明白，这并非反映的上帝律法本身的状况。律法并没有过错。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与我们分享了主确实已经使他悔改归正之后他与上帝律法的冲突。在悔改归主前，他抵挡上帝的律法。但当他悔改归主后，他甚至更加强烈地抵挡上帝的律法，尤其是当他想到律法中的第十条诫命“不可起贪心”时，他感觉到自己心里强烈地抵挡上帝的律法。但在最后，使徒保罗再次让他的读者坚信律法没有任何过错。律法是良善、圣洁、公义的。那是我们的罪恶对上帝圣洁、公义的律法的反应。所以问题是：“这种状况如何才能改变？我们如何才能像大卫在他的灵修之书《诗篇》中那样爱慕上帝的律法？”简短的回答是：“那是上帝现在正在进行的救恩之工。祂是改变我们状况的那位，唯有祂能改变我们的状况。”在这一课中，我想要与你们一起探讨上帝现在如何使用祂自己的律法来拯救罪人。我们来确定一下我所说的罪人是指哪些人。圣经中所定义的罪人是指未重生的、未悔改的、不信上帝的、灵性死亡的人。（例如，在《以弗所书》第 2 章的前三节经文中，保罗把以弗所人描述为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所以，我计划探讨律法在上帝拯救我们的过程中的作用。

首先，我们花一点时间来探讨律法在我们得救的过程中不是什么。其次，让我们来看一看上帝如何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认识救恩。律法在罪人生命中的作用不是教导我们如何从自己的罪恶和罪咎中得救。在亚当和夏娃违背他们与上帝所立的约之前，遵守律法和顺服地工作便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上帝以要求他们顺服为条件，应许赐给他们永生、高品质的生活以及与祂的

亲密关系。那就是律法原初的意图：通向生命之路。“这样做你必定活着”，生活在与上帝的亲密关系之中，这在新约中总是被称为永生。然而，如今我们不再处于乐园中的那种属灵状态之中。请注意，这就是犹太人当中的法利赛人的错误之处。从本质上来说，除了纯洁的基督教之外的所有宗教，在这一点上都错了。法利赛人认为顺服律法是通向生命之路。他们实际上认为上帝在乐园中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与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没有不同之处，但这两次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虽然律法是一样的，虽然乐园中的原初律法与在西奈山上对原初律法的解释是一样的，但上帝颁布律法的背景状况却不再一样了。要记得颁布行为之约的背景是在乐园里。律法对人类始祖的指示是：“你们这样行，这样做，就必活着。”在西奈山颁布律法的背景是怎样的呢？那不再是行为之约；那时的背景是恩典之约。我们将会具体地探讨十诫，你们会注意到开篇的第一句话，通常称为十诫的**导言**，谈到了拯救，谈到了恩典：“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你要注意上帝提醒了他们什么：“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关系，恩典的关系。领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法利赛人因此很难理解耶稣的侍奉工作。保罗在《罗马书》中满怀遗憾地分享他怎样看待以色列人，他们宛如其骨肉之亲一般。他在《罗马书》第 10 章中描述了犹太人关于救恩所犯的顽固而致命的错误。请听这段经文，他在《罗马书》第 10 章 2-3 节中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他们有热心，他们的热心是真诚的，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或上帝律法的顺服，想要立自己的义，靠他们自己律法的顺服，就不服上帝的义了，上帝的义是祂藉着祂爱子耶稣基督的作为和受死而赐下的义。我们要明白，律法与我们

罪人的关系不是带给我们生命之路，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那么就律法与罪人的关系而言，上帝赐下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

首先，律法是上帝的诊断工具，使我们知罪，让我们直面自己无望、无助的状况。要记得《罗马书》第 3 章 20 节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使徒在《罗马书》第 7 章 7 节中更进一步地解释了这一点，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你要注意到，保罗在那里分享说，他对于自己的罪的认识，是藉着上帝所使用的律法这一诊断工具而得来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那指的是上帝使用祂的律法来做出诊断，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上帝圣洁的眼目中是怎样的光景。上帝把祂的律法像镜子一样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看到自己离标准有多么远，自己是多么不堪入目。尽管我们可能会用看似敬虔的事或好行为来当作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但我们在祂的眼中仍然如同是赤身露体的，可耻的，罪恶的。上帝使用律法来教导我们这一点。我们对自己的这种境况是盲目的。正如《以弗所书》第 2 和 3 章中所反复阐述的，我们对于自己的状况是盲目的。我们没有感觉到罪是罪。我们之前没有意识到罪是多么邪恶，直到上帝来藉着祂的律法让我们感觉和认识到了什么样的人罪人。

朋友们，无论我们听了多少福音信息，我们就是一直对那些信息不感兴趣，直到我们感觉到了疼痛，直到我们感觉到自己患了属灵的癌症，直到我们知罪。我来举个例子。在我居住多年的镇上有一位医术精湛的外科医生。他每个星期都医治很多人。他每周为五六个人置换膝盖，他已经这样做了十五年。我可能有时听人说起过他，但我从来不注意他。我没有想到过他。我

之前不需要他，直到我的膝盖开始剧烈地疼痛，以至于我坐卧不宁。于是在那之后，我去找那位外科医生，我记得自己来到他面前告诉他：“我不需要做大手术。我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我只需要轻微的修补。”他说：“朋友，我们来做个 X 光检查，看看有什么问题。”我看到了问题。我感觉到了问题，我听从了他的意见，同意在我自己身体里做膝盖置换手术。我举这个例子只是想说明律法的作用。上帝就是这样使用律法的。我们所有人的境况都是这样的。在我们感觉到罪的疼痛之前，在我们感觉到罪的重负之前，（或者在我们看到或品尝到罪的苦涩和邪恶，认识到我们的罪致使上帝把我们赶出了乐园，把我们放逐了，使我们不能再与上帝相交之前，）在我们感觉到那些事情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信息面前将会是多么严重之前，我们的境况一直是这样的。所以，为了使我们认真对待这件事，上帝使用律法来让我们知罪，使我们感觉到自己需要一位比我们自己更大的救主。祂使用律法来像锤子一样使我们谦卑，击打我们的骄傲，制服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中描述的我们里面存在的那种抵挡。我承认这样的觉醒是我们需要意识到的一个残酷的现实。如果我突然获悉自己得了不治之症，那么我的生命会像纸牌做的房子一样崩溃了。哦，在属灵方面也是如此。当上帝使用祂的律法来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境况时，是的，我们感到惊骇。这使我们感到软弱和羞愧，但是对于让我们向主敞开心扉和得到救恩而言，这是多么必要啊！那不是我们典型的第一反应。我们的第一反应是：“我们来做出改变。我们来改进一下。让我来做点什么。”然而，那是毫无盼望的行为，因为无论我们做什么，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都达不到上帝那完美的标准。先知在《以赛亚书》第 64 章中写道，就连我们最好的行为，也像污秽的衣服（第 6 节）。但更详细地

探讨我们的属灵状况不在我们这一课的学习范围之内。

我迫切要求你们根据圣经中的描述思考自己的诊断结果。请参考《罗马书》第 3 章 10-18 节或看一看《马可福音》第 7 章 20-23 节来学习上帝圣言中给出的关于我们人类的诊断。为什么必须那样做呢？那是为了让每张口停止找借口推诿，停止轻视上帝的律法，停止否认上帝的律法，停止反对上帝的律法。那是为了让我们所有人可以在上帝面前认识到自己的罪恶。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中所阐述的内容。那也使我们愿意开始聆听福音信息，而这正是上帝使用律法的第二个重要作用。祂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罪人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来看《加拉太书》第 3 章 24 节，保罗在那里阐述了律法的这一用途。他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这节经文的最后一部分是福音：因信称义，因信主耶稣称义。我们怎样才能到基督那里？他说上帝使用律法作训蒙的师傅。我们要明白“训蒙师傅”这个词的含义。在希腊文化中，训蒙师傅是来接孩子并把他们送到学校去接受老师教导的人。在我们的文化中，我们可能会把训蒙师傅称为校车司机。那就是他的全部责任。他不是老师。他是媒介，是把孩子们带到学校去接受教导的人。他每天都做同样的事。他每天都从各处接孩子，然后把他们带到学校去。现在，保罗使用帮助人学文化的训蒙师傅这个比喻来表明上帝怎样使用律法来把我们带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律法不能拯救我们。

律法没有能力拯救我们。律法只能控告罪人，但上帝在圣灵的服侍过程中使用律法来带领我们到救主面前。对我们而言，掌握律法与福音的关系是极其重要的，绝对不可把它们混为一谈或弃绝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我再

花一些时间阐明二者的共同作用：律法和福音在上帝的拯救之工中如何合作。把律法设想为上帝法庭上的仆人，他把我们带到恩典的宝座前。那是上帝想要我们来的地方。所以上帝差派律法作为祂法庭上使人知罪的仆人，俘获我们，警告我们，为的是带领我们来到基督面前。律法说“去做”，然后我们才开始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去做律法所吩咐的事情，而是做了错误的事情，是有罪的。上帝使用我们达不到的要求来带领我们到耶稣基督的福音面前，而耶稣基督的福音说“成了”。所以，上帝使用律法吩咐的“去做”来带领我们到基督“成了”的工作面前。另一个例子：上帝使用律法作为医生手中的针。医生拿着针管，里面装着含有药物的注射液，想要把药物注射到我们的皮肤下。他是怎么做的？他把针刺入我们的皮肤里。那很疼痛。但那不能医治我们。不，律法不能医治我们。律法刺痛了我们。但那是针头刺入皮肤的方式，那样祂才能把药物注入我们的身体内。上帝在祂的服侍工作中再次使用律法来把我们带到福音面前。

我们在前面已经学到过，训蒙师傅每天都做这项工作，不是只做一次，而是每天都做。在属灵生命中也是如此。正如律法起初唤醒我们寻求主耶稣基督，律法后来也继续是使人知罪的源头，即使在上帝的圣徒生命中也是如此。如我们在前一课中看到的，尤其是当我们越仰望耶稣基督时，就越觉得确实如此；我们看到基督藉着祂的生命见证，藉着祂的行事方式，藉着祂呼召人的方式，藉着祂舍己的方式，藉着祂爱天父爱人的方式，成全了律法。朋友们，我们越看对于律法的描述，以及蒙恩的生命，就会越深刻地经历和认识到自己罪孽深重，需要基督。上帝的圣徒虽然藉着信心彻底称义了，但在他们得荣耀之前却没有完全成圣。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14节承

认了这一点。他做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宣告：“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他已经重生了，却仍然说：“我觉得有个律在我里面做工，反对我喜欢上帝的律。我发现自己里面存在这个争战”（罗 7:21-23）。为什么会那样？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 7 节中写下的话。他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体贴肉体的与上帝为敌，不能顺服上帝的律法。你们看，当上帝拯救一个人时，祂并没有让他里面属血气的旧人发生转变。祂要让那个旧人饿死，征服他；最终，在我们死去那天，祂将救赎我们脱离自己一直背负的取死的身體。所以，律法一直是使我们知罪的源头，在上帝之圣徒的生命中也是如此；或者我们可以说，律法继续作我们的训蒙师傅，把我们带到主耶稣面前。所以当我们现在一起做总结的时候，我鼓励你们反思自己个人的属灵之旅以及你们作为罪人与上帝律法的关系；因为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并没有绝迹。我们很容易陷入他们的谬误之中，那种谬误的正式名称是**律法主义或以行为为根基的救恩**。要省察你自己，我们多么容易有那样的想法啊！我们很熟悉这种想法。我们要诚实地承认这一点。我们每天的日常生活都在那个层面上行事。你知道自己一直在努力工作，争取成功。表现良好你就能得到晋升。取悦于老板你就可能得到加薪。我们就是那样行事的。我们认为以行为为根基、以功德为根基的顺服能够带来祝福，我们认为这种想法很自然，因为当我们在乐园中的时候，我们与造物主的关系也曾经是那样的。那时我们总是以顺服律法为根基来得到与上帝更亲密的相交。那时我们知道，顺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但如今那不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如今，耶稣才是通向生命的道路。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

到父那里去”（约 14:6）。那句话的意思是说，祂藉着自己的作为和死亡，为我们成为了通向生命的道路。因为靠恩典得救的想法对我们而言是很不自然的，所以保罗把耶稣基督里的福音称为上帝隐藏的智慧。如果你花一点时间去读《哥林多前书》第 2 章，就会看到使徒保罗优美地逐步阐明了那一点。他写下了这句话：“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第 9 节）。我们常常把那节经文与天堂联系在一起，但在上下文中，那是与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及其作为所显明的智慧有关。我们自己绝对想不出来恩典之路。那条道路不在我们里面。那条道路必须来自我们以外。

所以，朋友们，我们都需要面对我们刚开始时引用的那段经文中的问题：上帝使用律法来让我们知罪，也可以使用律法来作为训蒙师傅把我们带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吗？所以，我在这一课将要结束时问你们几个问题，请你们在进行自己个人的反思时想一想这些问题。你时时刻刻像耶稣一样尽心尽意地爱上帝，从不妥协吗？即使需要你付出昂贵的代价，你也从早到晚完全委身于去做一切荣耀上帝的事吗？即使那会给你带来不便你也要去做吗？即使那会招致世人的嘲讽你也要去做吗？即使那会让我们付出最高的代价你也要去做吗？藉着律法这面镜子，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切，可以知罪。我们来问几个与律法的第二部分有关的问题。你爱人如己吗？我们用来安慰邻舍的时间和精力与用来安慰我们自己的一样多吗？那是很高的标准，是不是？我们愿意牺牲一切宝贵的东西来爱别人，就像爱我们自己一样吗？不仅爱我们的朋友和家人。请问你爱仇敌吗？就是那些憎恨我们的人，咒诅我们的人。我们像耶稣一样爱我们的仇敌吗？当祂被高高地挂在十

字架上，处在极大的痛苦之中时，仍然在为祂的仇敌祷告：“父啊，赦免他们！”这就是爱，这就是律法。当我们看着那幅画面时，作何感想？当我们的仇敌饥饿时，我们给他或她食物吃了吗？天父上帝每天就是这样做的，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我为什么要问这些问题呢？你认识到我们在自己的一生中多么严重地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吗？那就是我问那些问题的目的。为什么？朋友们，因为这只会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的美丽，认识到自己个人迫切需要祂。请听这节经文。为了充分阐明这一点，使徒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10 节中写道：“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那是很尖锐的话。那是可怕的诊断，也是可怕的宣判：因为我们不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所以我们是被咒诅的。面对上帝属灵的 X 光所诊断出来的这个可悲的现实，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但这是必要的，为的是让我们能够学会像使徒保罗那样宣告：“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腓 3:7）。然后他这样表达了自己的认识：“并且得以在祂（耶稣）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他自己没有义，他现在认识到了这一点；“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所以我们的下一课将会继续探讨律法，探讨律法与圣徒的关系：圣徒就是那些已经蒙恩之人。律法在他们的生命中如何发挥功用？

愿上帝在我们一起思考的时候祝福这些课程，让我们的学习结出累累硕果。

谢谢！